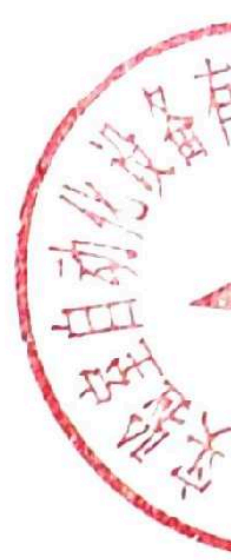


物料采购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： 深圳市赛勒实验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

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项目名称：全自动酶免加样系统一次性加样针采购项目/项目编号：周财竞谈-2025-116中标结果，协商一致，达成此合同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指标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（元）
1	全自动酶免加样系统一次性加样针	200ul/1000ul	支	184320	1.02	188006.40元
合计金额		188006.40元				
合计人民币大写		壹拾捌万捌仟零陆元肆角整				

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价格包括货物本身价格、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

1、货物质量与技术标准：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，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并满足招投标文件及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。

2、乙方承诺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，货物包装箱内均应附有原厂产品合格证书、质量保证书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证件。

3、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质量安全规定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日内供货完毕。

四、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直至验收合格后发生的灭失、毁损等一切风险责任。

五、货物验收

1、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乙方通知甲方验货，甲方应适时或两日内开始组织验货，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1项关于货物质量与技术标准的约定。

2、经甲方检验如不符合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负责包退包换，对此耽搁时间乙方应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，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第七条第3项确定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损失。

3、甲方验收只是对货物数量、规格、外观包装有无明显污损缺陷等可目视的验收，不是对产品内在质量的验收，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现场检验未发现质量问题，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分批供货，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，在收到发票后，7个工作日内付每次货款金额的100%。

（备注：须执行“两票制”管理，交票时提供相关手续，要求所有资料不得有遮盖情况。）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致使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的，甲方偿付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2、逾期支付货款的，每逾1日，甲方偿付欠款总额5%的滞纳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1日，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5%的滞纳金直至交货为止。逾期超过15天后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，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4、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损失包括不限于产品价款、替代产品支出、所涉物品如血液损失、采集血液费用等相关一切损失。

八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。

九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及相关事宜。

如合同履行期限已过未执行完，则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至本合同完成，但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由责任方承担对方按照委托代理合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。

十一、合同签订地为周口市中心血站。

十二、双方认可本合同所列地址为双方认可的联系地址，同时作为诉讼、仲裁送达的法定地址，如有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四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一式三份，效力相同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：周口市中心血站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刘建中

委托代理人：

董

乙方：深圳市赛勒实验室自动化设备有
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杨柳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大厦营 业

部

账号：813187906810001

联系人：

联系人：杨柳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30日